

男子购豪车第二天上路 栽了

酒驾！暂扣驾驶证六个月、一次性记12分，罚款1500元

本报讯(郑生发 记者 张培农)一做生意的年轻男子,新购一辆价值百余万的豪车,可是上路行驶才两天,就因酒驾被怀宁交警查获。日前,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男子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并处1500元罚款、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的行政处罚。

6月2日下午4时许,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高河中队民警在县城高河镇孔雀路与振宁路交口执勤时,发现一辆自东向西行驶的崭新保时捷跑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民警随即将该车拦停检查。民警经过检查获知,该车驾驶人徐某某(男,31岁,持C1证)为舒城县张母桥镇居民,其

妻子为怀宁县高河镇居民。该车开具有机动车临时号牌皖AJ291X(临),但徐某某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张贴。在检查过程中,民警闻到徐某某身上有很浓的酒味,于是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静脉血中酒精含量为74.2mg/100ml,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徐某某对现场检测结果表示无异议。

据其陈述,该车是他于今年6月1日才从合肥买回来的,仅裸车就花了将近120万元。当日中午,他与几个朋友在高河某饭店吃饭,席间喝了少许白酒,由于害怕交警查酒驾,还特意休息了几个小时候,没想到刚开车出来,就被执勤交警查获。

儿子为年迈老父履行执行款

本报讯(储菲 刘亚 周国庆)“父债子还”这一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在当今社会虽然并无强制的法律约束力,但依然对于维系稳定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和谐健康发展,传递社会诚信正能量有积极的意义。6月2日,岳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了这样一起代为履行的案件。

被执行人邓某与安徽岳西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生效后邓某尚未履行16000元的还款义务。6月2日,经执行局干警电话通知,邓某与儿子来到了岳西法院执行局。

执行干警张宏光、殷洪峰再次向邓某介绍了案情并释明法理,同

时对邓某的儿子进行说服劝导:“父母为儿女辛苦了一辈子,做儿女的在父母遇到困难时,要想办法为父母排忧解难,你父亲已年过七旬,身体也不好,现在他无力偿还这笔债务,更应该伸出援手。”两位执行干警语重心长的劝说让邓某深刻认识到自己未履行还款义务的错误,儿子也表示愿意替父亲还钱,并当庭履行了还款义务,该案圆满结束。

记者后记:孝顺和诚信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些美德在一代又一代的传承中滋养着每个家庭和每一代人。如果全社会人人讲诚信,个个知孝悌,那美德就能历久弥新,成为引领社会的新风尚。



6月1日上午,宜秀区大桥街道芭茅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开展义务便民理发志愿服务。据悉,为解决社区老年人的“头等大事,传承中华民放敬老美德,芭茅巷社区于2019年推出”义务便民理发”服务,截至目前,共开展便民理发服务64次,累计服务达1336人次。

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王奎 摄

“提醒函”助力基层矛盾风险防控

本报讯(谢婷婷 记者 周国庆)“本案虽已审理终结,但原被告双方矛盾尖锐、情绪激动,不排除发生过激行为,函告提醒你处注意做好双方的矛盾化解和情绪安抚工作,以防矛盾激化引发恶性事件。”6月2日,在望江县法院发出的首份矛盾风险提醒函中,法院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矛盾风险隐患,及时告知和提醒乡镇综治办和村委会注意做好防范。

望江县法院在审理原告韦某(女)与被告孙某离婚纠纷一案中,调查了解到,去年韦某开走了双方婚后购买的小轿车,并带走婚生女,致孙某一直无法探视婚生女,孙某认为离婚将导致其“人财两空”,故情绪十分激动,庭审结

束后双方回家路上还发生过冲突,经派出所协调,才得以平息。

承办法官胡文根在办案中感觉到被告孙某对韦某情绪很愤怒,具有暴力倾向,为防止出现恶性事件,遂决定向原被告所在的乡镇和村委会发出矛盾风险提醒函。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由民事纠纷特别是婚姻家庭纠纷转化为恶性事件频发的现状,望江县法院决定建立矛盾风险摸排提醒机制,要求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中要有风险防控意识,对审理中发现矛盾比较突出、情绪比较激动、有过激行为或言语的,要及时告知和提醒当事人所在基层组织做好防控和化解工作,将矛盾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继承制度《民法典》的七处改变



《民法典》已正式通过,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中国首部民法典第六编,对现有的继承法作了大量修改!最大的亮点是尊重被继承人的意志,完善遗嘱的形式,公证遗嘱不再优先,只要被继承人的遗嘱内容是真实的,是他真实意思的表示,遗嘱又在外观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就可以按照他的遗嘱去处分其遗产。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师:《民法典》继承编对现有《继承法》的改变具体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对遗产范围的界定做了规定。过去主要采取列举式,这次采取概括式。列举式需要一项一项去定性什么样的财产是遗产,概括式就是所有自然人死亡后遗留的合法财产都是遗产,这样就容易判断究竟什么是遗产。

二是完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事由。继承编草案把欺诈胁迫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也作为丧失继承权的事由。

三是在扩大法定继承人方面有一定进展。民法典继承编草案规定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代位继承应当继承的遗产。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

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四是在遗嘱形式方面有很大变化。对于打印遗嘱,认为是有效的遗嘱方式。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五是当一个人立有数份遗嘱时,如果这些遗嘱内容相互冲突,最后以哪个遗嘱为准?原来继承法虽然也有规定,按照最后一份遗嘱为准,但又有特别的规定,即:公证遗嘱不能撤销,其他遗嘱只能用公证遗嘱来撤销来改变。会存在一个人原来立了公证遗嘱,在他死亡之前,突然要修改遗嘱,且公证遗嘱又来不及做,他就没办法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处分遗产。民法典继承编草案把公证遗嘱效力优先规则彻底删除,就解决了这一问题。

六是在民法典首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这次用五个条文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包括遗产管理人的选任、遗产管理人的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职责范围,以及遗产管理人没有尽职尽责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七是民法典继承编规定转继承。过去继承法没有写入转继承,致使现实生活中的转继承没有法律依据,这次把转继承写入,这一问题就解决了。 整理: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